



經濟部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 針對受損產業後續處理方案



經濟部對受災地區協助措施(摘要)

製造業 (包括園區內 及園區外廠商)

- ▶ 補助生產設備場域復原：每家最高20萬元
- ▶ 補助節能設備：每案補助20%~40%，每家最高500萬元，集團最高1,500萬
- ▶ 補助動力設備：每kW補助700~5,000元，每家最高500萬元，年營業額1億元以上者，補助1,500萬元
- ▶ 災害復工貸款：對公告災區之業者提供利息補貼(每家最高50萬元)，貸款金額無上限

服務業

- ▶ 店家，傳統市場，攤商援助(鐵捲門、招牌等生財器具毀損)：每家1萬元
- ▶ 受災店家設備汰換補助方案(一級能效空調、電冰箱、瓦斯爐、節能標章照明設備、冷凍櫃、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)：每家5萬元
- ▶ 災害復工貸款：對公告災區之業者提供利息補貼(每家最高50萬元)，貸款金額無上限



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復原協處

災區範圍

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

經濟部產業災後復建服務團

馬上辦服務中心、園管局、產業競爭力中心、聯輔基金會

經濟部行動服務團(114/8/11~9/19)

定點服務處

時間:週一~週五(9:00—17:30)
地點: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嘉義縣政府

行動服務區

時間:週一~週五(13:30—17:30)
地點:臺南及嘉義各地區公所、
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▶ 服務內容

1. 協助申請補助
2. 協助申請復工貸款
3. 開立企業受災證明
4. 協助稅務減免申報

▶ 辦理情形

1. 協處資源諮詢:621通
2. 現場訪視:103家
3. 開立受災證明:349件
4. 協助申請貸款:10件

行動服務團至9/19結束，已與臺南及嘉義地區的各公所建立良好互動往來，後續改由機動方式配合，由各公所轉介至馬上辦服務中心協處專線0800-280-280，再由聯輔基金會即時協處。



資金協助措施(1/2)

一、受災企業災害貸款(中企署)

申請對象

受災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

保證成數

超過100萬元一律9.5成
100萬元以內一律10成

貸款利率

2.22%

簡化書表

1. 貸款100萬元以內，金融機構採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評估辦理
2. 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一次完成

辦理情形

累計受理141件，融資金額約19.55億元

臺南市受理共85件，融資金額約9.18億元

二、受災企業利息補貼(中企署)

申請對象

特別條例所定災區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

利息補貼

1. 復工貸款利息補貼：政府補貼利率2.22%，全額補貼最長1年，每家最高50萬元
2. 原有貸款利息減免：政府補貼利率2.22%、補貼最長1年，每家最高40萬元

辦理情形

復工貸款受理141件，補貼利息金額約4,023萬元

臺南市受理共85件，補貼利息金額約1,932萬元

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受理340件，補貼利息金額約4,702萬元

臺南市受理共213件，補貼利息金額約2,623萬元

資金協助措施(2/2)

三、財政部災後減稅措施

拍照存證

先拍照記錄
後清理現場

檢附文件

損失清單
相關證明

申請減免

依規定時限
向稅局申請

所在地 國稅局

- ▶ 綜所稅/營所稅：個人/營利事業財物損失
- ▶ 營業稅：查定課徵營業人調減銷售額
- ▶ 貨物稅/菸酒稅：貨物消滅或受損失

所在地 地方稅 稽徵機關

- ▶ 娛樂稅：查定課徵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
- ▶ 房屋稅：房屋毀損三成以上
- ▶ 牌照稅：汽、機車(151c.c.以上)停駛/報廢
- ▶ 地價稅：土地流失無法使用

服務窗口

- ▶ 各地國稅局、地方稅稽徵機關



製造業協助措施

一、生產設備及場域設施復原補助(產發署)

補助對象

依法登記業者及納管工廠業者

補助範疇

機器修復、調校、生產場域設施修繕(包括鐵捲門、屋頂、貨梯等結構設施)

補助上限

每家20萬元

辦理情形

核准418件，補助金額約7,000萬元

臺南市核准241件，補助金額約4,176萬元

二、補助節能及動力設備(能源署)

節能績效保證示範

契約容量100kW以上企業，導入ESCO節能技術改善
補助額度：每案補助20%~40%，每家最高500萬元，集團最高1,500萬元

辦理情形

已簽約補助5件，均為臺南市，約2,000萬元

高能效動力設備補助

企業購置高能效設備(如空壓機、通風機、泵及IE4馬達)
補助額度：每kW補助700~5,000元，每家最高500萬元，年營業額1億元以上者，補助1,500萬元

辦理情形

已受理234家次(277台)，補助金額約4,312萬元
臺南市受理146家次(172台)，補助金額約2,378萬元

服務業協助措施

一、受災店家援助方案(商業署)

申請對象

位於行政院公告災區且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、地方政府列管傳統市場及夜市攤(鋪)位使用人

援助金方案

每家1萬元(鐵捲門、招牌、攤臺、展示架等生財器具毀損)

收件窗口

臺南市

嘉義縣
嘉義市

雲林縣

花蓮縣
光復鄉7村

- 1.店家:各所屬區公所;
- 2.市場及夜市:各所屬自治會

縣市政府工商科

建設處工商行政科

商業署受理專線
02-8978-5999

辦理情形

受理4,648件，補助金額4,648萬元

臺南市受理2,108件，補助金額約2,108萬元

二、受災店家設備汰換補助方案(商業署)

申請對象

位於行政院公告災區且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、地方政府列管傳統市場及夜市攤(鋪)位使用人

設備汰換方案

補助購置金額50%，每家上限5萬元 (一級能效空調、電冰箱、瓦斯爐、節能標章照明設備、冷凍櫃、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)

辦理情形

受理17件，申請金額約56.3萬元

臺南市受理5件，申請金額約19萬元



經濟部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服務窗口



星期一至星期五08:30~18:00



24小時 線上服務

提供

- ▶ 災害復工貸款與補助諮詢
- ▶ 開立企業受災證明
- ▶ 財務輔導及債權債務協處

